



115098 – 如果他的妹妹戴着面纱、穿着长裤外出，他应该怎么办？

السؤال

我的妹妹戴着面纱，但是穿着宽松的长裤，她属于“穿衣服的裸身的女人”之列吗？他的监护人被认为是“旦油丝”（淫媒）吗？她的哥哥是她的监护人，如果她拒绝了哥哥的忠告，他应该怎么办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 第一：

关于教法规定的面纱的条件和要求，我们在（6991）号问题的回答中已经阐明了这一点，敬请参阅。

女人穿着长裤出现在外男人（非至亲男性）的面前是教法禁止的行为（哈拉姆），因为它并没有遮住教法要求女人遮盖的羞体，反而显示了她身体的曲线，众所周知，这是教法禁止的。

伊本·欧塞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我认为穆斯林不应该追逐从四面八方而来的各种时尚服饰，其中有许多衣服不符合伊斯兰服饰的要求，没有遮住女人的全身，比如非常短的衣服、或者紧身衣、或者非常薄的衣服，长裤也属于这一类衣服，它显示了女人脚的大小、以及她的腹部和腰部，穿长裤的女人属于下列圣训禁止的对象：艾布·胡莱勒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有两类火狱的居民，我从未见到过〔比他们更恶劣的人〕。一类人，他们手持牛尾巴般的皮鞭抽打他人；另一类是妇女，她们穿着衣服、袒胸露背，搔首弄姿，举止轻佻。她们把头弄成如似隆起的驼峰。她们不得进入乐园，也闻不到乐园的气味，而乐园的气味能从如此、如此远的距离可以闻到。”。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2128段）辑录。《伊本·欧塞米尼法特瓦全集》。

第二：

如果在长衣服的下面穿着长裤，禁止的原因消失了，这是可以的；如果在工作服的下面穿着长裤，哪怕工作服长达膝盖也罢，这是不允许的，因为禁止的原因依然存在。

谢赫阿卜杜·冉扎格·阿菲福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如果女人穿着长裤，上面穿着宽松的长衣服，就不是模仿男人的装扮。”《谢赫阿卜杜·冉扎格·阿菲福法特瓦》（第573页）。

第三：



女人的监护人必须引导女人为善，禁止她作恶，必须要让她戴面纱，禁止她穿袒胸露臂的服饰。真主说：“信道的人们啊！你们当为自身和家属而预防那以人和石为燃料的火刑，主持火刑的，是许多残忍而严厉的天使，他们不违抗真主的命令，他们执行自己所奉的训令。”（66：6）。伊本·欧麦尔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你们都是放牧者，都要为自己的牧群负责。伊玛目是放牧者，他要对百姓负责；男人是家庭的放牧者，他要对家庭负责；女人是丈夫家庭和孩子的放牧者，她要对家庭孩子负责；仆人是主人钱财的放牧者，要对主人的钱财负责。须知，你们都是放牧者，都要为自己的牧群负责。”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893段）和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1829段）辑录。

这位哥哥应该忠告他的妹妹，让她时刻牢记伟大的真主，戴面纱和遮盖羞体是真主的命令，这是在今世和后世中提高她的品级的途径，真主严厉的警告女人，不能在外男人面前袒胸露臂和显露装饰，如果她响应了忠告，则应该感谢真主；如果她固执己见，仍然我行我素，哥哥可以阻止她外出，除非在必要的情况下允许她外出，这是为了反对恶行，减少罪恶，以免她艳妆出游，袒胸露臂，进而导致耻辱和低贱；如果担心引起更大的危害，可以在口头进行规劝和反对罪恶。

有人向谢赫伊本·欧塞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询问：“村里的妇女去农场或者从家里出去的时候穿着最漂亮的衣服，花枝招展，喷洒着香水，芳香四溢，而在自己家中、或者与丈夫在一起的时候，她们根本不注重打扮；如果我们试着提出忠告，她们充耳不闻，无动于衷；其教法律例是什么？”

谢赫回答：“女人外出上街的时候穿着最漂亮的衣服，花枝招展，袒胸露臂，芳香四溢，这种艳妆出游是教法禁止的行为；其中的危害不言而喻，所以女人的监护人，无论是丈夫、或者父亲、或者兄弟，必须要阻止她在这种打扮下外出，因为这就是教法禁止的“艳妆出游”，真主说：“你们应当安居于你们的家中，你们不要炫露你们的美丽，如从前蒙昧时代的妇女那样。”（33:33）我们对涂脂抹粉、穿着漂亮的衣服、袒胸露臂的上街的这些女人的忠告就是要敬畏真主，保护自己的安全，维护民族的形象；如果她们穿着暴露的衣服外出上街，一定会吸引人们的眼球，成为大家闲谈的话题，所以她们必须要敬畏真主，不能艳妆出游和炫耀美色。”《道路之光法特瓦》

他还表示：“女人的监护人必须要阻止她穿教法禁止的衣服，阻止她艳妆出游和炫耀美色，因为他是她的监护人，在复生日要为她而受到责问，任何人在那一天不能裨益别人，真主不接受他的说情，也不接纳他的赎金，他们不会获得援助。愿真主使大家顺利地博取真主的喜悦。”《女生指南》。



我们不说戴面纱的女人的情况与袒胸露臂的女人的情况一模一样，但我们说她的面纱不符合教法规定的面纱的条件，她应该敬畏真主，戴上符合教法要求的面纱，遵循和服从真主的命令。

愿真主使大家顺利地博取真主的喜悦。

真主至知！